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14日、2018年 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于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关于在 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回购的目的、用途、期限、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内容等。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95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8,200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